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
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威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 号”文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20,725.40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 75,854.40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
募资金 6,500 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93 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
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 9,249 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 年 2 月 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
金 23,0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999.84 万元，合计 51,999.84 万元收购北京红

纓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9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85 万元（含尚未完全使用完毕的募投和超募项目金额 1,920 万元），无具体使用计划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665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余额和募集资金的滚存利息）。

三、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66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与威创股份证券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威创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其必要性。同时威创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朱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